

岚政办发〔202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岚县发展庭院经济奖补方案》和《岚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动产业持续发展，守住不发生返贫致贫底线，促进脱贫群众增收致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增加全县脱贫人口收入，以强村富民为目标，通过发展庭院经济，进一步拓宽群众持续增收途径，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综合考虑沿路沿线、资源禀赋等条件，以“统一规划、力争一村一品、各具特色”为原则，动员具备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户积极发展庭院经济，加快脱贫人口增收致富步伐。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环境优先、统筹兼顾原则。发展庭院经济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兼顾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坚持政府主导、农户主体原则。充分调动脱贫户发展庭院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政府组织、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扶持、项目投入、技术服务等支持力度。

（三）坚持市场导向、突出特色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现有产业为基础，合理确定品种、规模，生产适销对路优质农产品，突出地域特色、产品特色，培育庭院经济专业村、特色村，促进庭院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三、奖补项目

各乡镇要根据各村资源，结合当地特色主导产业布局、农户自身发展能力及发展意愿，选好适合的产业种类，形成发展规模，努力提高产业集中度，重点扶持以下庭院经济项目。

（一）小种植。利用脱贫户庭院种植蔬菜、瓜果、中药材、食用菌、种苗、蔬菜大棚等。

（二）小养殖。利用农户庭院养殖猪、牛、羊、鸡、鸭、鹅、鸽、兔等家禽(畜)，要保持庭院干净整洁，支持脱贫户在林下围网散养鸡、鸭等禽类。

（三）小手工。利用脱贫户庭院、闲置房屋，加工草编、刺绣、剪纸、手工艺品等。

（四）小买卖。利用脱贫户庭院开设农家乐、民宿、小商店等，满足群众生活需求。

（五）其他项目。未纳入以上范围且有利于增加脱贫户收入的其他庭院经济项目，享受同等扶持政策。

四、补贴标准

对发展庭院经济成效显著的脱贫户和监测户，根据经营收入情况，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补助政策。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1. 经营收入超过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农户，每户予以补贴500元；

2. 经营收入超过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农户，每户予以补贴1000元；

3. 经营收入超过 15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的农户，每户予以补贴 1500 元；

4. 经营收入超过 20000 元以上的农户，每户予以补贴 2000 元。

五、实施程序

（一）宣传发动。各乡镇组织各村通过入户宣讲、张贴标语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农户依托扶持政策发展庭院经济。

（二）申报审批。采取“农户申请、村级初审、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方式，由各村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产业项目、实施户数、建设规模、申请资金额度等内容，组织农户申请，开展初审；各乡镇对村级上报的庭院经济实施户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最终名单下达各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三）兑现补贴。县乡村振兴局对各乡镇上报的情况进行汇总，提交县政府将补贴资金下达乡镇。乡村两级要加强对各户庭院经济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因管理不善而导致产业损失的将不予补贴，效益稳定的给予奖励资金。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由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局、各乡镇乡镇长为成员的县庭院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由县乡村振兴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庭院经济发

展日常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领导小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做好庭院经济工作的发展、监督、补贴发放等工作。

（二）加大技术指导。县农业、文旅、林业等部门要加强对乡村发展庭院经济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充分发挥各级农业科技人员、产业技术指导员和致富带头人的作用，及时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积极开展庭院经济实用技术培训，通过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现场指导、人才引进等多种形式，为发展庭院经济提供技能人才。

（三）强化考核奖惩。县考核办要将庭院经济工作纳入对各乡镇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对工作推进有力的乡镇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措施不到位的乡镇，进行通报批评。对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格追究相关责任。

（四）严格审核把关。本方案扶持的项目均为当年新实施项目，非当年新实施项目不予补贴。乡村两级要收集保存好各户庭院经济项目申报、补贴等档案管理，做好年末各户庭院经济项目的收入情况统计，并纳入收入测算，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附件 1

乡镇		行政村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实施年度	
实施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小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小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小手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小买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经营收入		申请补贴 金额(元)		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户
庭院经济 项目简介 (包括实 施产业、建 设规模、增 收情况等)					
村级初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乡镇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附件 2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实施年度	实施项目	经营收入	补贴金额	银行卡号	备注
合计										

乡镇（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的有关政策，切实帮扶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厅字〔2022〕39号）和省人社厅《关于扎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57号）文件精神，现将脱贫劳动力申领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在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的当年度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农村脱贫劳动力。

二、补贴标准

按照输出地到输入地单程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就业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600元。

三、资金来源

一次性交通补贴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

四、申领办法

补贴由劳动者本人申请。跨省务工和省内县外务工的农村脱贫劳动力，由本人填写《岚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表》（附件1），对于有固定就业单位的，由就业单位审核签注证明意见，通过灵活就业方式就业、无法提供就业证明材料的，进一步简化申领和核发程序，推广承诺制，由本人自主申报就业地、就业时间和就业收入，并承诺提供情况真实，按规定落实一次性交通补贴。有车票的据实报销补贴，无车票的参照交通部门核定的费用标准给予补贴。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责令追回相应补助资金，并通过适当方式记入诚信档案。通过寄回申请表原件或扫描为PDF格式发回，本人或委托亲属交乡镇，乡镇审核后统一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申请交通补贴材料：

1、有固定就业单位的。包括：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脱贫户或监测户截图、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用工就业证明材料、交通费用证明（车票）、农商行个人银行卡号复印件及《岚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表》。

2、灵活自主就业的。包括：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脱贫户或监测户截图、身份证复印件、交通费用证明

(车票)、农商行个人银行卡号复印件及《岚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表》。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乡镇、县乡村振兴局各存一份。

五、审核拨付

外出务工人员申请资料，由村级初审、乡镇审核，审核通过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资料及汇总表报乡村振兴局备案，县乡村振兴局根据确定的补贴金额下达到乡镇，由乡镇按规定拨付到补贴对象本人账户。

六、有关要求

各乡镇要把发放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作为促进脱贫人口增收的重要举措，主动靠前服务，明确专人接收、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资料，积极为申请人提供填报指导服务。要对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政策进行宣传指导，做到能补则补、应补尽补。

- 附件：1. 岚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表
2. 岚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汇总表

附件 1

岚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岚县	乡镇(社区)	村	就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自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位就业
联系方式		务工 时间			
就业地址		就业单位 名称			
交通费用	年 月 日, 从 出发到 , 金额 元。				
乘坐交通工具 及车次		年均收入	元		
本人农商行银 行卡开户行		本人 银行卡号			
本人承诺	<p>本人承诺：以上提供信息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p>				
就业 单位 证明 意见	<p>以上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村级 初审 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乡镇 审核 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1、有固定单位就业的在就业单位证明意见一栏加注意见并盖章，灵活自主就业的在本人承诺一栏签字捺印。

2、有车票证明的交通费票据信息一栏如实填写，无票据的参照输出地到输入地交通费用标准填写。

